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过去 12 个月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情况：过去 12 月内本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累计 17 次，累计交易金额 19,717 万元（其中经 2018 年 6 月签订的黔江排水股权收购协议最终交易金额确定为 7,121 万元；经 2018 年 8 月签订的白含污水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待生效）最终交易金额确定为 7,113 万元；其余资产收购关联交易未经审计的金额为 5,48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7,632 万元的 1.39%。

除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有 5 个房屋建筑物权证尚在办理中。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渝北排水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9,346,789.92

元（大写：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和 4,542,551.43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叁分），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所有的重庆市鱼嘴（九曲河）污水处理工程（以下简称“鱼嘴（九曲河）项目”）和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城南二期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合下称“交易标的”）。

此次资产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本公司过去 12 月内与水务资产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累计 17 次，累计交易金额 19,71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7,632 万元的 1.39%，其中收购黔江排水股权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协议签订，最终交易金额确定为 7,121 万元，白含污水公司股权收购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协议签订，交易金额确定为 7,113 万元，其余资产收购关联交易未经审计的金额为 5,483 万元。除水务资产公司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水务资产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9,160,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2%，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德润环境 54.90%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重庆总部城 A 区 11 栋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注册资本：606,457.148435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来，水务资产公司实施了“以资本为纽带，由单一水资源向环境产业发展、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战略转型。2015 年，水务资产公司以所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为出资，引进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和香港新创建集团组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打造多元化环境产业的市场化投资平台。2016 年，水务资产公司被重庆市政府确定为环境产业

股权类投资集团。2017 年，水务资产公司通过公开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实现了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股权的进一步多元化。目前，水务资产公司已形成水资源“三总”平台、环境产业整合布局平台两大职能。2017 年末资产总额 979.01 亿元，净资产总额 502.48 亿元，营业收入 96.44 亿元，净利润 24.77 亿元。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彼此独立。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1.标的项目简介

（1）鱼嘴（九曲河）项目位于北部新区鱼嘴（九曲河）柏溪村，采用 A-A²O 生物池工艺，设计规模近期 10 万吨/日，远期 15 万吨/日，主要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和提升泵站所涉及的构建筑物、机械设备、土地以及配套管网等。

（2）城南二期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处理工艺为

A²/O，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日，主要资产包括厂区内构建筑物、机械设备和土地等。

2.标的资产及其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7）第 339-2 号和重康评报字（2017）第 339-3 号（详见附件）。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评估资产总额	经评估负债总额	净资产评估值
鱼嘴（九曲河）项目	31,112.69	32,047.37	-934.68
城南二期项目	10,470.98	10,016.72	454.26

本次交易标的中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中鱼嘴（九曲河）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 8 项，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一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 108,073m²，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城南二期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 5 项，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74,772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二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 32,076 m²，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交易标的的负债主要系水务资产公司为项目建设代垫的资金。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 鱼嘴（九曲河）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柏溪村金通大道 651 号，由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由碧水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 12 日试运行完成，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决算审计投资额为 30,462 万元。该项目投运后由三峡水务公司租赁使用至今，目前生产运营正常，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并已纳入公司污水处理市级财政结算体系进行结算。

(2) 城南二期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由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由碧水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2015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决算审计投资额为 9,594 万元。该项目投运后由三峡渝北排水公司租赁使用至今，目前生产运营正常，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并已纳入公司污水处理市级财政结算体系进行结算。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1) 鱼嘴（九曲河）项目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344.74 万元，负债总额 32,344.74 万元，净资产为零，其中：在建工程 30,927.65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043.65 万元，负债总额 32,043.65 万元，净资产为零，其中：固定资产 30,927.65 万元。

(2) 城南二期项目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87.48 万元，负债总额 9,987.48 万元，净资产为零，其中：在建工程 9,593.57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692.23 万元，负债总额 9,692.23 万元，净资产为零，其中：固定资产 9,593.57 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由水务资产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7）第 339-2 号和重康评报字（2017）第 339-3 号。结合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即分别按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9,346,789.92 元和人民币 4,542,551.43 元作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拟签订的《重庆市鱼嘴（九曲河）污水处理工程资产重组（出售）协议》和《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重组（出售）协议》（详见附件），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 合同主体

（1）鱼嘴（九曲河）项目

甲方（转让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城南二期项目

甲方（转让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价格

（1）鱼嘴（九曲河）项目转让价格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并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9,346,789.92 元。

（2）城南二期项目转让价格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并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4,542,551.43 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

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及需要向水务资产偿还的代垫项目建设款（两者合并计算）分二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待甲乙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和代垫项目建设款之和（抵消往来）的 70%；在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30%。

4.交付或过户安排

甲方承诺对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转移登记等法律和行政手续提供必要的协作和配合。在不妨碍本协议其他条款执行的前提下，

甲方承诺将及时有效地完成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移交，以保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完成。

甲方承诺对转让标的所涉及的债务转移，履行对债权人的告知义务并征得其同意。

5.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净资产变动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交割日，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变动引起的净值变动归甲方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2）甲乙双方取得本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手续；（3）该项目污水处理量纳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市级财政结算体系结算。

7.税费承担

在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职工安置

乙方承诺接收该项目涉及的相关生产人员。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的资产已由三峡水务公司和三峡渝北排水公司租赁经营,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实际已交付;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分二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待交易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项;若转让方未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明变更登记,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或相关)款项。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尚未支付资产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1.本次拟按公允价值收购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属公司主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规模产能、巩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优势地位、增进公司效益,亦有利于理顺相关产权属,减少公司与股东之间关联交易(资产租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收购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后,按现行污水结算价格2.77元/吨、30年经营期测算,考虑污水增值税缴纳和实际承担的可能性,不考虑企业所得税、污水结算价格调整和物价变动等因素,较原租赁方式运营预计平均可新增年利润约1,500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水务公司及其所属三峡渝北排水公司分别以-9,346,789.92 元和 4,542,551.43 元收购水务资产所有的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债权债务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世安、郑如彬、王宏、张展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尚需水务资产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收购黔江排水公司股权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协议签订和资产交割，其余事项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三）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发生的黔江排水公司的股权收购项目，该事项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协议签订和资产交割，不存在业绩下滑和亏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